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台北總會電話 (02)2545-3555 台北傳真 (02)2545-0533

南辦處電話 (07)221-5587 南辦處傳真 (07) 272-6058

台北總會地址：1041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印刷品
掛號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辦理

南區

106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學員須知手冊

很重要！請詳閱！

- ☺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此『學員須知手冊』及『身分證件』
- ☺ 報到當天將代收訓練規費之結業證書 NT500
- ☺ 欲申請“領隊人員執業證”者之證件規費 NT200
- ☺ 授課場地會開空調以便空氣流通，請斟酌保暖衣物並自備環保杯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Association of Tour Managers, Taiwan

南部辦事處電話 (07)221-5587 南部辦事處傳真 (07) 272-6058

官網：<http://atm-roc.net> Email：atmroc@ms29.hinet.net

親愛的準領隊，您好：

恭喜您通過考試院之領隊人員考試，於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受訓之前提醒您：

- 一. 請詳讀此本學員須知手冊，注意攜帶物品與報到程序及相關訓練規則與結業方式。
- 二. 依據觀光法規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訓練節次為 56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遲到早退均以缺課論，請特別注意。 ※複訓者報到時請填選「選課單」並交予輔導員查核出缺席用※
- 三.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受訓人員未報到參加訓練者，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四. 除靜態解說課程之外，訓練內容包含動態和經驗交流相關課程，請各位學員詳閱法規、注意規則、遵守程序、完成訓練。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或詢問各駐班輔導員。

祝福您 上課愉快、順利結訓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敬上

★報到程序

一、報到時間：

各期訓練日期第一天辦理報到手續。 日間班上午 8:30~9:00；夜間班下午 6:00~6:30。

二、報到文件：

1. 請攜帶此份學員須知手冊及載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前述擇一)
2. 初訓者攜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複訓者攜帶原取得之結業證書影本或領隊人員執業證正本。
(此項報名時已繳齊資料者免附) (*複訓者領隊證遺失請填寫遺失報告書並蓋章 <http://atm-roc.net>)
3. 欲立即申請領隊人員執業證者請備齊文件(請詳閱 p.6)。

提醒您如無立即上團需求者，於結訓三年內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訓練時間及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日間班：週一至週五 09:00 ~ 16:50 (期間將有一或兩天上課至 17:50)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8:30 ~ 22:05 與週六日 09:00 ~ 16:50

【上課地點】

高雄地區：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603)

台南地區：成功大學，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自強校區--機械系俊銘講堂)

嘉義地區：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69 號(演講廳)

參訓注意事項及教室規則

- 一.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預計於 6 月至次年 4 月之間辦理，訓練期間視各地區需求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調整或增減日夜間班訓練期次。
- 二. 參訓學員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尚未取得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報名時可以暫以考試成績單影本替代，惟須於**結訓前必須補繳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始得領取觀光局核發之**結業證書**及申領**中華民國領隊人員執業證**。
- 三. 參訓期間學員進出訓練場地，**請全程佩戴學員證；結業測驗未配戴學員證者禁入考場測驗**。
- 四. 上課鈴聲響，請立即**按學號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遲到早退均以缺課論**；提問前請先舉手。
- 五. **上課期間**學員請配合將行動電話及所有 3C 產品**關機**，上課中請尊重彼此勿聊天喧嘩、接聽電話或逕行進出教室，以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其他學員權益。**※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者將請離席並以缺課論※**
- 六. 參訓期間**禁止擅自錄音錄影拍照**，並**禁用場地電腦設備或擅自存取任何資料**。**※擅自侵權者法辦※**
- 七. 因應環保上課場地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場地有**空調冷氣**，請依個人體質**自備衣物禦寒**。
- 八. 依照場地租借管理規則，**教室內禁止飲食、場地全面禁煙**。教室與公共場所及其設備之清潔與完整並愛護公物；如有破壞污損，學員須依據場地租借管理規則訂定金額自負賠償。
- 九. **機場實地操作課程當日**請穿著體面之輕便服裝，勿著拖鞋涼鞋短裙短褲，並遵守機場管制區規矩。
- 十. **結訓口試當日**請穿著以領隊形象之**正式服裝**(跨縣市參訓者請提早準備)，以備評分並表專業形象。

訓練期別與上課日期

地區	外語班			華語班		
	期別	訓練日期	備註	期別	訓練日期	備註
南部地區	第 10 期夜間班 (高雄)	06/30~07/15	(07/02. 07/09 不上課)	第 09 期日間班 (高雄)	07/18~07/27	(07/22. 07/23 不上課)
	第 11 期日間班 (台南)	08/08~08/17	(08/12. 08/13 不上課)	第 10 期日間班 (嘉義)	08/01~08/10	(08/05. 08/06 不上課)
	第 12 期日間班 (高雄)	09/19~09/28	(09/23. 09/24 不上課)	第 11 期夜間班 (台南)	08/04~08/19	(08/06. 08/13 不上課)
				第 12 期夜間班 (高雄)	09/08~09/23	(09/10. 09/17 不上課)
視報名情況增開期別						

出缺席考勤及退訓規則

一、缺課時數：

1.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 56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2. 每節上課 10 分鐘後開始點名並拍照記錄，每日出缺勤記錄將於隔日張貼在公佈欄。
3. 受訓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座位，點名依照學員座位表；任意換位者缺席論處、不得異議。

二、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受訓學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即發函交通部觀光局※

1. 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系偽造或變造者。
 4. 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結訓計分方式與規則

職前訓練班結業測驗採書面報告及口試測驗兩項加總平均計算結業成績

1. **書面報告：**領隊帶團服務計畫書 每人 1 份，佔總成績 50%
 - (1)學員於**報到當日抽選題目**；外語班以世界各國為主，華語班以港澳大陸地區為主
【領隊帶團服務計畫題目請參考本冊 P.5】
 - (2)內容包括：團體行程、搭乘班機、景點簡介、用餐住宿安排、說明會內容及帶團應備事宜
【結業測驗 3 天前繳交】
2. **口試測驗：**行程中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及旅遊安全常識，佔總成績 50%
 - (1)各期口試題目於開訓報到當日公佈，同時提供於學員資料袋內。
 - (2)試題內容含行程中緊急事故、旅行社倒閉被扣團等危機處理及旅遊安全相關資訊。
觀光法規(發展觀光條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旅遊安全相關資訊(包括：出國行前準備參考資料、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各國旅遊資訊、海外急難救助、疫情資訊、檢疫須知及傳染病防治、毒品危害防治、人口販運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性別工作平等)，上述資訊請學員自行上網閱讀，並列為結訓測驗範圍(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 <http://admin.taiwan.net.tw>)。
 - (3)口試測驗當天抽選口試順序並於上台前 10 分鐘抽選題號，針對該題說明緊急狀況處理過程與旅遊安全常識，每位學員口試時間為 5 分鐘。
3.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 7 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如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 1 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1)測驗成績不及格者，補行測驗所產生之測驗委員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無故未參加測驗者，不得申請補行測驗，以缺考論。

領隊帶團服務計畫書題目 (報到當日 25 抽 1 題)

題號	外語班
1	濟州四日
2	關島五日
3	美西九日
4	峇里島五日
5	夏威夷六日
6	義瑞法十日
7	東澳全覽八日
8	菲律賓長灘島五日
9	紐西蘭南北島九日
10	東京迪斯奈箱根五日
11	古城吳哥窟深度五日
12	帛琉水母湖海洋五日
13	俄羅斯金環風華八日
14	印尼、泗水全覽七日
15	澳洲雪梨都會逍遙六日
16	泰國~曼谷、芭達雅五日
17	北越~陸龍灣、下龍灣五日
18	京阪奈良古都、環球影城五日
19	雪嶽山、南怡島、愛寶樂園五日
20	馬來西亞吉隆坡棕櫚海上屋五日
21	尼泊爾探索、喜馬拉雅之旅八日
22	北海道、函館小樽、札幌溫泉五日
23	愛上荷比法、羅浮宮、凡爾賽宮八日
24	普吉伊莉莎島、幻多奇、泛舟 SPA 五日
25	印度城堡、泰姬瑪哈陵、黃金三角七日
外語班	

題號	華語班
1	青藏八日
2	澳珠圳四日
3	北京美食五日
4	東北三省八日
5	山西內蒙八日
6	山東全覽八日
7	直航三亞海南島五日
8	北京、承德、天津八日
9	長江三峽、重慶大足六日
10	古絲路河西四郡精選八日
11	廣西南寧、德天瀑布八日
12	貴州黃果樹瀑布羅平八日
13	江西景德鎮三清山全覽八日
14	江南~上海、杭州、蘇州五日
15	桂林陽朔、印象劉三姐超值五日
16	山西太原雲岡石窟、五臺山八日
17	九寨溝(成都、峨眉山)樂山八日
18	張家界、鳳凰古城、天門山八日
19	昆明、大理、麗江雙飛三秀八日
20	直航福建土樓、湄洲島、福州五日
21	黃果樹、萬峰湖、馬嶺河峽谷八日
22	重慶大足、成都、樂山、峨眉山八日
23	小三通~福建、湄洲、武夷山全覽八日
24	黃山千島湖杭州六日(印象西湖+千島湖遊船)
25	直航河南全覽、登封少林、龍門石窟、雲臺山八日
華語班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說明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和服務效率，所有參訓學員欲申辦領隊人員執業證或結訓後有立即帶團需求者，請於**開訓報到當天**備齊下列所需文件，即可在**結訓當天通過結業測驗**並已完成繳交**及格證書影本**後，於領取結業證書同時領取領隊人員執業證；如無立即上團需求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應備文件：

1. 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

2. 彩色『2吋』大頭照 1 張

【規格：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不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一年內近照、建議穿著深色衣服】

【*不含在訓練報名表上所繳之 3 張照片，請另外準備並貼妥於申請書上*】

3. 護照影本

4. 舊證 *初訓同學免附*

(1) 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者，請繳回原持之領隊人員執業證

(2) 若遺失不見，請親簽『遺失報告書』並蓋個人私章

5. 規費新台幣 200 元。(請自備零鈔)

6. 若於開訓次日後申請執業證之學員，請於結訓後至領隊協會自行領取；若需郵寄者，請附填妥姓名地址 30 元回郵信封。(註:請貼好郵票、寫好收件人地址及姓名)

◎表格可至協會網站下載 <http://atm-roc.net> 或於現場領取◎

※注意※

1. 101 年 3 月 5 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刪除領隊人員區分專任及特約之規定。(2)刪除領隊人員執業證需每年校正之規定。(3)換證需檢附帶團資料之舊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相關證明。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相關法規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法規/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查看◎

安全須知

- 一、訓練期間為學員投保意外保險；如發生意外事故，請儘速通知駐班輔導員。
- 二、地震時應保持鎮靜，視狀況依照指示盡速離開教室；如遇空襲，請依指示往指定位置避難。
- 三、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停課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期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期補課或退費。
- 四、訓練期間食宿由學員自理。用膳請至附近之餐飲店，住宿方面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消保事項專區，點選“旅館業”及“民宿”」參考各地合法旅館及民宿查詢。
- 五、緊急通報處理工作小組及聯絡方式：

	姓名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南區	洪瑛鎂	0929 - 707 696	(07) 221 - 5587
南區	鄭在沈	0930 - 100 543	(07) 221 - 5587
南區	辛義文	0988 - 863 018	(07) 221 - 5587

高雄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07)561-8666

1. 大眾運輸：

- (1)高鐵：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乘捷運至美麗島站換橘線→鹽埕埔站 02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 (2)火車：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轉乘捷運至美麗島站換橘線→鹽埕埔站 02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 (3)捷運：鹽埕埔站 02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2. 開車：

- 國道 1 號：中正交流道下→接中正一路一路直行至中正四路即可抵達
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下→都會高速公路下交流道→洲仔路左轉翠華路(台 17 線)→中華一路→右轉中正四路即可抵達。
※停車：中心備有收費停車場，實際收費以場地停車場標準為主，學員相關優惠請洽駐班輔導員。



台南

成功大學 (自強校區)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1. 開車：

- (1)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中華路左轉→沿中華東路前進→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本校。【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 (2)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左轉→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2. 火車：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成大校區。

3. 高鐵：於高鐵台南站，可轉搭台鐵台南沙崙支線火車，從沙崙站到台鐵台南站。於台南站後站出口(大學路)，直行通過勝利路、長榮路兩路口，左側即為本校自強校區。從後站到本系館走路約 20 分鐘即可到達。

※停車：校園備有收費停車格，實際收費以校園停車場標準為主，學員相關優惠請洽駐班輔導員。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69 號

1. 台鐵：

- (1) 搭乘火車到嘉義後
- (1) 火車站前站出口乘坐嘉義客運（嘉義→朴子）至 [嘉創中心] 站下車。
- (2) 火車站前站出口乘坐嘉義縣公車（嘉義→朴子）至 [嘉創中心] 站下車。
- (3) 火車站後站出口計程車排班站搭乘計程車，費用依公定跳表費率計算。
- (4) 火車站後站出口，沿博愛路往水上方向步行約 20~30 分鐘。

2. 高鐵：

- (1) 乘坐嘉義客運（朴子→嘉義）至 [嘉創中心] 站下車。
- (2) 乘坐嘉義縣客運（朴子→嘉義）至 [嘉創中心] 站下車。
- (3) 高鐵站出口計程車排班站搭乘計程車，費用依公定跳表費率計算。

3. 開車：

- (1) 北上
 - 一號國道：
水上交流道下走嘉朴公路約 3.2km
-->(左轉) 縱貫公路約 3.7km
-->(直走) 博愛路二段約 1.7km 即至嘉創中心
 - 三號國道：
中埔交流道下走中山路五段(台 18 線)約 3km
-->(右轉) 中山路五段約 900m
-->(左轉) 興安街約 1km
-->(左轉) 世賢路四段約 2.2km
-->(直走) 世賢路三段約 300m
-->(右轉) 博愛路二段
-->靠右即至嘉創中心
- (2) 南下
 - 一號國道：
嘉義交流道下走北港路(159 縣道)約 2.5km
-->(右轉) 世賢路二段約 2.3km
-->(左轉) 博愛路二段
-->靠右即至嘉創中心
 - 三號國道：
中埔交流道下走中山路五段(台 18 線)約 3km
-->(右轉) 中山路五段約 900m
-->(左轉) 興安街約 1km
-->(左轉) 世賢路四段約 2.2km
-->(直走) 世賢路三段約 300m
-->(右轉) 博愛路二段
-->靠右即至嘉創中心

